

孩子早期教育

海盾夫人（Gabi von der Heyden）发言稿
2008年5月30日，奉贤区爱贝早教中心

教育不是从孩子上学才开始。在幼儿时期父母以及学前机构就能对孩子的发展产生良性的影响。在孩子早期培养的不仅仅是教育的基础，而且还有诸如宽容和团结等社会能力。在幼儿园除了读、写和计算外还能开发如创造力这样的特性。**孩子的早期教育的工作在于跟踪和调节儿童智力和情感的发展。**然而孩子需要发展的自由。因而早期教育不能变成“提前上学”，以免剥夺孩子对户外游戏、学习以及与同龄人的交流的乐趣。**为此，早期教育要寻找与孩子年龄匹配的途径并在游戏中完成。**因为将来受教育途径的方向在很早就能确定，所以恰恰是在学前机构要创造一个免费教育的可能性，以便所有的孩子，无论出生地和来源地，都享有同样的机会。

这种认识，即将学前发展视为一项独立的公共的任务，只有逐步深入人心。

一、早期教育的必要性

以下一些观点表明，幼儿园（也叫幼托所）从教育和心理学角度看对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 1、 幼儿早期是孩子一生中学习东西最多以及学习速度最快的阶段。学习的挑战和苛求是强制性的：孩子不仅学习控制他们的身体，而且学习接受和感知一个全新的世界；他们学习说话并透过与其它人交流发展社会关系；他们学习观察；他们也学习与其它孩子和成年人合作；他们学习作出判断；他们学习理解自己的观点与他人观点的不同。在0至6岁，他们面临大量他们必须应对的挑战。在这方面，来自成人的专业的、有意义的帮助对孩子今后的发展非常重要。
- 2、 0至2岁是脑神经活动最为多元和全面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但同时在上幼儿园的其他几年中将确立神经方面学习和认知能力的基础，这个基础影响其一生。这其中也包括外语知识的学习（!）：人一生中没有任何哪个阶段象幼儿初期那样能快速且没有困难地学习外语。终生学习的能力基础也是这个时候打下的。这是今后在这个需要不断获取知识和能力的社会中去的成功非常重要的一个前提条件。
- 3、 可惜幼儿园教育对这些挑战并没有足够的重视。我们顺势过低要求了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很多时候，幼儿园被视为“保护场所”，用来保护孩子面对这个“充满敌意的世界”。成就，教育要求，有针对性的挑战，这些概念在一般情况下没有被与幼儿园孩子的教育联系在一起。另一个理由是幼儿园教育与学校教育一定程度上合理的脱节。然而这个事实是有害的。因为所有的幼托机构也是第一个教育机构，它们的最重要的任务是帮助孩子为上学以及所有今后的教育作准备。

二、通过早期教育实现机会平等

在我开始这个话题之前，请允许我对德国幼儿园以及学校体系做一个笼统的介绍：孩子从3岁开始可以上幼儿园。（对于不到三岁的孩子有针对小小孩的日制幼儿机构或托儿所。）然后孩子们上小学。小学四年。小学毕业后孩子们根据其学习成绩上三类学校：普通中学、实科中学和文理中学。（如今，这个教育体系更为灵活，也就是说今后要从一种学校改到另一种学校在一定条件下也变为可能。）

普通中学包括五到九年级。学生毕业获得普通中学文凭，然后他们可以进行学徒培训。

这种培训在德国二元制教育体系下在企业或者国家的职业学校中进行；

实科中学包括五至十年级。学生毕业获得实科中学文凭。他们有机会上职业学校或者通过继续上中学获得专业技术毕业证书或文理中学毕业文凭。

文理中学包括五至十二或十三年级。学生毕业获得文理中学文凭，并以此上大学。

贝塔斯曼基金会在题为“德国早期教育的国民经济效益”的调查报告中对早期教育的意义进行了研究。其中有一章的内容是关于 0 至 2 岁的孩子上托儿所对今后上文理中学的可能性会产生多大的影响。

结果表明，孩子在中学阶段的学校类型（即小学毕业后 5 至 10 年级或者上实科中学或者上文理中学）对孩子在今后在学校取得的成就有决定意义。这里就开始了第一个决定性的选择。对于上文理中学有两点尤其重要：

最大的影响来自父母的教育程度。这也就是说，德国的教育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将被“继承”下去。

研究还表明，尤其是早期开发将对孩子的教育之路产生大的影响。如果孩子们上过幼托所，则他们今后上文理中德的平均可能性将从 36% 上升到 50%。

正是在关于教育情况这点上，社会不均强烈地得以反映。受歧视社会环境下的孩子（指来自社会弱势家庭的孩子，孩子的父母受教育程度不高，或移民背景的孩子等等）今后上高级中学类型的可能性大大较低。

另一方面，通过上幼托所，这些受歧视社会环境下的孩子改善受教育机会的可能性也大于平均水平。那些来源受歧视社会环境下的孩子，如果他们上了幼托所，则其中大约三分之二强今后能够上文理中学。而那些来源普通社会环境的孩子中，如果他们上了幼托所，则大约有五分之二强能上文理中学。

1、早教的挑战

当今的德国教育体系需要在某些方面进行重要的改变和适应。德国的教育体系没能在希望的规模、参与的人群中通过相应的教育形式提供公平的机会。

挑战体现在以下方面：

- ➔ 源于移民背景的歧视：德国人口中大约 10% 是移民。移民中大多数来自土耳其、前苏联、意大利、希腊等。来自这些家庭的孩子常常有德语语言困难。良好的语言水平是所有今后学习过程的前提和基础。
- ➔ 可惜德国教育体制还是选择性的。尽管没有学费，但是家庭的社会状况在多方面影响到家庭接受现有的教育内容的准备程度。
- ➔ 同时，在德国可以感觉到教育私有化的趋势。私立教育机构，诸如幼儿园或者文理中学，的数量在增加。这一方面要在从可能带来的教育社会的分化角度来观察，另一方面也可视作良性竞争机制，从而使得国立学校（大学）得以优化。在幼儿园和文理中学方面，教会扮演了良好的角色。它们融入了国家教育体系并由国家和教会共同补贴。教会中学和国立中学一样是免学费的。
- ➔ 幼教工作者还是一直被视为女性职业。男性工作人员的数量相对较少。对于孩子培养来说，男女老师都是有非常重要的，以便孩子没有刻意的角色模式。

三、联邦政府的解决途径

联邦政府要求为所有孩子提供一个安全的、平等的、免费的接受专业照顾和学前培养，以及保证学前照料和教育机构针对来自所有社会阶层的，包括有残疾的孩子和移民背景的孩子。

在这个背景条件下，联邦政府提交了国家行动计划“为了一个适合孩子的德国”。我们将它理解为一个重要的手段，用来建设一个适合孩子的德国。它将成为 2010 年前的指导我

们儿童政策行动的纲领。这个**国家行动计划**源于在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儿童的第二次特别全会（2002 世界儿童峰会）**。在“一个适合孩子的世界”的主题下大会颁布了一个决议，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改善儿童的生活环境。所有国家签署协议的国家有义务制订一个国家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中包括详细的时间表和量化目标以及方案，使得这个国际社会确定的目标在国家层面上得以贯彻和实施。

这个行动计划要帮助将儿童的早期教育融入在教育体制中并得以加强。教育、照料孩子必须在所有的教育领域得以加强并视为一个整体，并在教育改革中同样加以考虑。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部决定，在今后几年将工作集中在以下领域：

- ➔ 联邦政府将从数量上和质量上扩大早期开发。到 2010 年，在所有城镇中提供与需求相符的针对三岁以下儿童的机构。这方面投入 150 万欧元。通过不同的重组来保证经费，减少城镇的负担；
- ➔ 发展语言培训的融合形式：对有移民背景的孩子考虑他们双语性（从 2005 年 2 月起）；
- ➔ 建立一个指导原则，用于在日制学校中聘用名誉性质的人员，并特别考虑初级教育。（从 2005 年 1 月起）；
- ➔ 联邦政府建议各联邦州和教育承担机构改善儿童日托机构的咨询结构以及对儿童的护理，并改善理论到实践的转化；
- ➔ 联邦政府在联邦—州—教育规划和研究促进委员会框架范围内推动设计各州教育计划的一个联合项目，用以改善幼儿园和小学之间的沟通；
- ➔ 联邦政府与联邦劳动部门，免费福利护理协会，儿全日母亲协会以及德国青年机构共同启动一个针对机构护理人员资质攻势；
- ➔ 联邦政府建议各州采取相应的措施，使得幼教岗位变得更为吸引人。

联邦政府采取下列实际措施：

首先计划试点“儿童之家”，为尤其是来自受教育不多的环境的孩子和家长提供照顾、促进和咨询服务。此外，联邦政府支持州政府“学校—企业、工作”计划。通过这项计划联邦政府帮助孩子适应今后的职业生活。

儿童日托机构迄今为止并没有利用所有儿童开发潜能。在进入学校时，他们的很多能力未被利用和开发。联邦政府认为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日托机构的继续发展和支持。其中，集中在对孩子个体的发展非常重要。因为，当地机构的工作越迅速和有成效，则对孩子的开发方面越会取得良好的结果。这里，地方机构和团体尤其要合作。

乡镇通过其它地方的减负获得必要的资金。联邦通过 2005 年初生效的“日托机构扩建法律”来建立法律框架。东部各州在过去几年出现减少日托机构的趋势，在这些州日托服务将维持在当前的水平上。

在学前机构中提高教育和幼教质量的进程很快。通过制订教育和幼教计划，各州朝着改进幼教质量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样重要的是由青年部长会议以及文化部长会议创建的关于日托机构中教育的共同框架。联邦政府支持这个进程。它的一个基础是联邦政府通过的“儿童日托体系的国家质量倡议书”。主要的考虑拓展职教测试和发展，并将其同州教育计划联系在一起。这个倡议书将由州和其它教育机构共同进行持续性地关注。

在某些领域也制订了一些全新的方案。这方面尤其设计对有移民背景的孩子的工作。如何对所有孩子，包括移民孩子在内进行更有效的语言开发，在“语言教育”项目中进行了研究。

那些提供针对孩子个性促进的决议基础的方案受到欢迎。其基础是对学习过程的观察和记录。这些目前是“教育和学习故事”项目的内容。

除此之外，将通过志愿者的加入来进一步开拓迄今为止在教育、幼教和孩子照顾中未用尽的资源。这并不是取代幼教工作者，而是借此赢得新的专业能力的帮助，例如在自然科学领域的教育。

谁如果希望提高早教的质量，必须首先支持他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因而重要的是保持并扩展幼教人员的咨询和支持体系。在改善促进方案方面，我们可以从成功的范例上学到很多。对白天护理者（母亲或父亲）的素质提高要求比针对托儿所和幼儿园幼教工作的要求还高。受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部委托开发的“日常护理资质教学大纲”为此提供了很大的基础。联邦政府要求城镇持续贯彻。这里很重要的一点是在儿童幼托机构和日常护理机构中逐步提高男性专业人员从业比例。男性相关人员数量的提高将对儿童性别社会化方面产生良性的影响。

除此之外要加强教育研究工作。我们需要对教育、培训和研修等进行改革，而这种改革将影响到应用科技大学在培养教育人才方面，考虑二元制因素，并提供在每一个职业发展阶段进行人员和专业再培训的模块。在这方面欧洲的其他国家提供了良好的范例：德国的幼教人员的教育水平是应用科技大学水平，而其它一些工业国家，除奥地利以外，通常针对学前教育机构要求有一个学术教育背景。今后，教育的内容和水平都将提高，使得教育、心理等能力与早教阶段教育和照顾的重要意义相匹配。在每个环节中都将推动专业人员的进修。这是联邦政府国家行动计划中最主要的几点。国家行动计划不仅仅是热烈讨论以后的一个决议，而且也是这些新的想法执行的开始。为此联邦政府将制订一个程序，是国家行动计划的调控和实施成为可能。这里既涉及现有项目的观察和评价，也包括对取得的结果进行整体的检验和评估。2009 年要提交的第三期国家关于实施联合国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的国家报告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结果的评估。联邦政府遵循 2002 世界儿童峰会决议的建议书。

小结：

在过去几年中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孩子早教工作对其今后职业和个人发展的作用。人们同样意识到了必须克服主要的障碍，即社会的现实，语言的不足性别方面的不均衡等等。在国家层面以及国际框架下确定了用于制订、实施全面解决方案的步骤。

在德国，政府的参与很大，用来消除赤字。在结果中需要一个持续的政治投入，以便真正达到希望达到的结果。它包括提供额外的经费支持，但是不仅限于经费支持。它同事要求一个达成一个认识改变的共识，“鼓励”政界中负责的人作出必要的决策。